

浙江省 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0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0 版)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
造价管理总站主编. —北京: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80242-379-4

I. ①浙… II. ①浙… III. ①建筑工程—工程造价—
建筑规范—浙江省 IV. ①TU723.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78966 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0 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

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 座 4 层)

(邮政编码: 100038 电话: 63906433 63906381)

杭州云轩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16 9 印张 230 千字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0 册

☆

ISBN 978-7-80242-379-4

定价: 20.00 元

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批准部门：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施行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2010 版)

主 编 单 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丽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江立兴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德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汪亚峰 李仲尧 俞富桥

副主编：胡建明 田忠玉 郭建国 傅立群 沈先国 姜国庆

张祖星 陈耀坤

参 编：李江波 季 挺 蔡临申 丁 锋 蔡立峰 吴 昕

郑怀东 谢 涛 周新南

顾 问：吴朝华 吴勇臻 陈守中

审 核：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专家组

组 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副组长： 张金星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韩 英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站长、高级工程师
方建新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
郭定方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副处长
施卫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计划与财务处副处长
汪亚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总工
成 员： 李仲尧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郑 耀 浙江省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主任、高级会计师
冯 峰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副处长
吴伟民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市场监管处处长
杨铁定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 群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李 鹏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正光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高级工程师
郭建国 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先国 舟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站长、高级工程师
沈联民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长、高级工程师
毛红卫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胡建明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经济师
田忠玉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科长、高级工程师
李江波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副科长、高级工程师
吴勇臻 杭州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经济师
史文军 浙江野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高级经济师

审 定：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修订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张苗根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 樊剑平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吴华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魏跃华 浙江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 员： 张 奕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局长
周伟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与计划财务处处长
王 俭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处长
陈祥鹏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综处处长
柴林奎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局副局长
张实现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站长

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 版)的通知

建建发[2010]224 号

各市建委(建设局、建管局)、发改委、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适应建设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根据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修订〈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03 版)〉的通知》(建建发[2009]165 号)要求,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0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0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0 版)[以下简称计价依据(2010 版)]已通过审定,现予颁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依据(2010 版)是指导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的编制以及工程合同约定、竣工结算办理、工程计价纠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鉴定等的依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执行计价依据(2010 版)。

二、计价依据(2010 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03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03 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 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03 年基期价格》同时停止使用。

凡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签订工程发承包合同的项目,或者虽然工程合同在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但工程招投标的开标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项目,除工程合同或招标文件有特别约定外,仍按 2003 版“计价依据”规定执行。

三、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计价依据(2010 版)贯彻实施中要加强管理,有效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计价依据(2010 版)的正确执行。计价依据(2010 版)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与管理。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目 录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工程造价组成及计价方法	(4)
4 设计概算	(5)
5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	(7)
6 招标控制价、投标价与成本价	(8)
7 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	(11)
8 工程计价纠纷处理	(16)
9 附件及标准格式	(17)
10 附 则	(18)
附件 1 单位工程概算计算程序表	(19)
附件 2 综合单价法计算程序表	(20)
附件 3 工料单价法计算程序表	(21)
附表 1 概算格式	(22)
附表 2 清单格式	(36)
附表 3 招标控制价格格式	(48)
附表 4 投标报价格式	(71)
附表 5 预(结)算格式	(93)
附表 6 竣工结算格式	(100)
附表 7 其他格式	(120)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及《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7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并按照“政府宏观调控、企业自主报价、市场形成价格、加强市场监管”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1.0.2 本规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计价活动,其他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1.0.3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平、合法、守信的原则。

1.0.4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编审投资估算;
2. 编审设计概算;
3. 编审工程量清单;
4. 编审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或标底;
5. 编制投标价;
6. 确定与调整合同价款;
7. 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8. 编审竣工结算;
9. 工程计价纠纷调解;
10. 工程造价鉴定。

建设工程计价应实施全过程管理,遵循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控制结算的原则,以达到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的目的。积极推行工程期中结算,实行即时结清的工程价款结算方法。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活动应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必须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

1.0.5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以下简称“计价规范”)、本规则,《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等定额以及本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价格指数等,是本省计价活动的基础性依据(以下简称“计价依据”)。

1.“计价依据”中的各项专业定额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建筑产品物化劳动和活劳动消耗的社会平均水平编制的;

2.“计价依据”是编审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竣工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指导性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性依据,也是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造价的控制性标准。

1.0.6 建设工程计价要素实施动态管理,省和设区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根据分工权限,定期采集、测算和发布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向社会提供工程计价信息服务。遇价格波动较大时应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正确引导建设工程计价活动。

- 1.0.7 计价活动各方主体必须遵守“计价规范”中的强制性规定。
- 1.0.8 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标底)、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文件的编制与审核及工程造价鉴定应由相应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承担。
- 1.0.9 建设工程发承包计价时,应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
- 1.0.10 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遵守本规则规定的计算程序和表式,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术 语

2.0.1 房屋建筑工程

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2.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等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2.0.3 工程量清单

指建设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4 综合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等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0.5 工料单价

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定额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合计费用。

2.0.6 人工费

直接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开支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工资、工资性补贴、辅助工资(年有效施工天数以外非作业天数的工资)、福利费、劳动保护费。

2.0.7 材料费

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或有助于构成工程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的费用。

2.0.8 施工机械使用费

施工机械作业中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使用费以及机械安拆费和场外运输费。

2.0.9 直接工程费

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费。

2.0.10 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四项费用。

2.0.11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由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

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2.0.12 企业管理费

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

2.0.13 暂列金额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2.0.14 暂估价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2.0.15 计日工

在施工过程中,完成发包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2.0.16 工程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由于对方责任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0.17 不可抗力

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台风、水灾、瘟疫、骚动、暴动、战争等情形。

2.0.18 现场签证

发包人现场代表与承包人现场代表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2.0.19 利润

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2.0.20 规费

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2.0.21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按本省规定应缴纳的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等。

2.0.22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根据国家、省级以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照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也是招标工程的最高交易价格。

2.0.23 投标价

投标人投标时报出的工程造价。

2.0.24 合同价款

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造价。

2.0.25 竣工结算价

发承包双方依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按照合同确定的最终工程价款。

2.0.26 企业定额

施工企业根据本企业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而编制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等的消耗标准。

2.0.27 发包人

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28 承包人

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2.0.29 造价工程师

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30 造价员

取得《全国造价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在一个单位注册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专业人员。

2.0.31 工程造价咨询人

取得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等级证书，接受委托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2.0.32 人工市场信息价

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当地人工市场行情，按现行计价依据分类，定期采集、测算、发布的建筑安装工人在单位工日（8小时工作制）内的人工信息价格。

2.0.33 材料市场信息价

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当地建筑市场行情，定期采集、测算、发布的建筑材料信息价格。

2.0.34 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

指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按照人工市场信息价和燃料动力市场信息价，调整的施工机械台班价格。

2.0.35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

指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当事人根据工程所在地市场实际行情，确定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

3 工程造价组成及计价方法

3.0.1 建设工程造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由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组成；

2.间接费包括企业管理费和规费。

3.0.2 工程计价方法包括综合单价法和工料单价法。

1.综合单价法。综合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采用全费用单价（规费、税金按规定程序另行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

(1)综合单价 = 规定计量单位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 + 取费基数 ×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风险费用

(2)项目合价 = 综合单价 × 工程数量

(3)工程造价 = ∑分部分项项目合价 + 措施项目金额合计 + 其他项目金额合计 + 规费 + 税金

2.工料单价法。工料单价法是指项目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用等按规定程序另行计算的一种计价方法；

(1)项目合价 = 工料单价 × 工程数量

(2)工程造价 = ∑项目合价 + 取费基数 × (施工组织措施费率 +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规费 + 税金 + 风险费用

3.计价方法说明

(1)综合单价法的工程数量应根据“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本省有关规定计算;工料单价法的工程数量应根据“专业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2)规定计量单位项目人工费 = $\sum(\text{人工消耗量} \times \text{价格})$

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材料费 = $\sum(\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价格})$

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施工机械使用费 = $\sum(\text{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价格})$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的消耗量,可按照投标人(承包人)的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并结合工程情况分析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可依据投标人(承包人)自行采集的市场价格或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并结合工程情况分析确定;

(3)综合单价法的取费基数是指规定计量单位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之和;工料单价法的取费基数是指直接工程费及施工技术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合计;

(4)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率,可依据投标人(承包人)的企业定额或“计价依据”,并结合工程情况分析确定;

(5)投标人(承包人)计价时,应按照招标人(发包人)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并结合市场行情及承包人自身状况,考虑各项可能发生的风险费用;

(6)规费和税金,应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统一标准和方法计算。

(7)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其项目工料机消耗量应根据“计价依据”确定。

3.0.3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应按综合单价法计价,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的应按工料单价法计价。

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可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费用可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规定计算。

4 设计概算

4.0.1 编制基本要求:

1.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是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定和控制建设项目全部投资的文件。设计概算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完整反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内容,实事求是地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市场变化等影响投资的各种因素),以及本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

2.采用两阶段设计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设计概算;采用三阶段设计的建设项目,扩大初步设计阶段必须编制设计概算;

3.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应遵照单位工程编制单位工程概算书,单项工程编制综合概算书,建设项目编制总概算书的原则。当建设项目只有一个单项工程时,该建设项目总概算书与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可合并编制;

4.设计概算应根据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在优化初步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设计概算投资一般应控制在批准的投资估算内,设计概算批准后不得任意修改和调整。

4.0.2 编制设计概算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本规则;

2.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等计价依据及有关计价规定;

- 3.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4.建设项目设计文件；
- 5.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6.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的建设条件,包括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市场行情等各种因素；
- 8.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建设项目的合同、协议等有关文件。

4.0.3 概算文件组成。

建设项目概算文件一般由概算说明、建设项目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单位工程概算表组成。具体包括：

- 1.封面、签署页；
- 2.编制说明；
- 3.建设项目总概算表；
- 4.建设工程其他费用计算表；
- 5.单项工程综合概算表；
- 6.单位工程概算表。

4.0.4 总概算表的项目按费用划分为以下 6 部分：

1.工程费用：

(1)主要工程项目；

(2)辅助和服务型的工程项目；

(3)室外工程项目(红线以内),包括土石方、道路、围墙、挡土墙、排水沟等各种构筑物、给排水管道、动力管网、供电线路、庭院绿化等工程；

(4)场外工程项目(红线以外),包括道路、铁路专用线、桥涵、给排水、供热、供电、通信等工程。

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包括建设管理费、建设用地费、可行性研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估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市政公用设施费、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生产准备及开办费等；

3.预备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4.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5.建设期贷款利息；

6.铺底流动资金。

4.0.5 单位工程概算一般分为建筑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两大类。

1.建筑工程单位工程概算。

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本省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建设工程费用定额、概算编制时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等计算确定；

2.设备及安装工程单位工程概算。

(1)设备及安装工程概算由设备购置费和安装工程费组成；

(2)设备及安装工程费根据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按照本省概算定额、概算指标、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概算编制时工程所在地人工、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信息价等计算确定。

4.0.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建设期贷款利息、铺底流动资金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有关政策文件或已签订的合同、协议计算确定。

5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

5.0.1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活动应严格遵守“计价规范”和本省有关规定。

5.0.2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索赔、调整合同价款、办理竣工结算等的依据之一。

5.0.3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5.0.4 工程量清单编制。

1.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2.编制工程量清单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本规则;
- (2)“计价规范”;
- (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4)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应根据“计价规范”和本省“计价依据”统一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其清单格式要求,结合拟建工程的设计文件编制,正确描述分部分项工程的内容、特征,准确计算工程数量,以满足工程量清单计价的要求。

4.措施项目清单应参照“计价规范”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项目名称和格式以及本省“计价依据”中的措施清单项目,结合拟建工程的常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措施项目清单编制应体现工程特点和招标要求。

5.措施项目中可以计量的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编制;其余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列项。

6.其他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分别按暂列金额、材料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及总承包服务费等项目列项,其中,属招标人确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列出估算金额;“计日工表”应根据“计价规范”及本省“计价依据”的要求,结合拟建工程的具体情况,详细列出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计量单位和相应数量。

7.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遇“计价规范”及本省“计价依据”缺项的,由编制人自行补充,并在招标文件中说明该项目的工作内容、计量单位及相应的计算规则。对于无法预见、无法定义或施工图无详示,以致不能准确计算的项目,可将其作为“暂列金额”列入。

8.工程量清单编制所依据的图纸必须是完整的施工图;在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如设计文件不满足要求时,编制人应向招标人提出,要求予以完善,招标人应负责其完善工作。

5.0.5 工程量清单计价。

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计算。

1. 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统一使用综合单价法；

2.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除本条第4款规定外，计价时不得修改；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清单综合单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内容、特征、工程量计算规则以及本规则第3、6章规定组价；

4. 措施项目清单的计价：

(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可根据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增加项目，对于清单中列入，计价时认为不发生的措施项目应以“0”计价，不得删除；

(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检验试验费应按照国家或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3) 清单中如列有“其他措施”项目的，计价人认为发生时，应列出具体的措施内容并予以计价；如认为不发生时，则应以“0”计价。

5. 其他项目清单的金额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招标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提供的估算金额计价；

(2) 投标人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项目价值、服务内容及要求确定；

(3)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应在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计算，计价时暂估单价不得变更。

6 招标控制价、投标价与成本价

6.0.1 招标控制价。

1. 招标控制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控制价应按规定备案。

2. 招标控制价应随同招标文件一并发出和公布。

3. 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并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超过批准概算时，招标人应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应予拒绝。

4. 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本规则；

(2) “计价规范”；

(3)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4) 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常规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信息。无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5. 分部分项工程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构成工程实体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按本规则第3.0.2条和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1) 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时期发布的市场信息价计算；

(2)材料设备价格,遵循下列优先顺序及其规定计算:

- ①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材料暂估单价;
- ②按照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时期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
- ③参照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格;
- ④参照当地市场价。

(3)管理费、利润,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凡以弹性区间表示的费率一律按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中的人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应按定额价计算。

6.措施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由施工措施费费和施工组织措施费组成。措施项目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措施项目清单,按以下规定计算:

(1)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采用综合单价,按本条第5款规定计算;

(2)以费率方式计价的,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规定计取,凡以弹性区间表示的费率一律按中值计取,取费基数中的人工、施工机械使用费应按定额价计算;

(3)除上述以外的措施项目费,其计算方法由招标人自行规定。

7.其他项目费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建设工程施工前的施工预备和施工过程中的配合服务、完成零星项目等的费用,包括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等。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暂列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计算;

(2)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计算,其中材料暂估单价计入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内;

(3)计日工单价应根据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应时期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确定,无市场信息价的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4)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本省有关计价依据计算。

8.规费和税金应按照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

9.招标控制价可在按上述规定计算的基础上,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条件和当时当地的建设市场行情,按照本省的有关规定确定合理的浮动比例。

10.建设工程招标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据实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招标补充文件中公布:

- (1)修改招标文件引起招标控制价发生变化的;
- (2)修改招标图纸引起招标控制价发生变化的;
- (3)其他引起招标控制价发生变化的。

6.0.2 投标价。

1.除“计价规范”和本规则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外,投标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2.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3.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一致。

4.编制投标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本规则;
- (2)“计价规范”;